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934)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19 號 10 樓
(B 室)

電 話：(02)2732-6596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傑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心誠鎂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心誠鎂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心誠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心誠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心誠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心誠鎂集團民國 113 年度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04,27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4%，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交易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四、(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所示，心誠鎂集團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65,820 仟元，佔總資產 27%。未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10,000 仟元，佔總資產 44%。考量心誠鎂集團前述資產合計佔總資產比重達 71%，且具有高度的固有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檢視分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運所需。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心誠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心誠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心誠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心誠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心誠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心誠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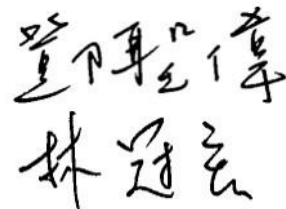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心誠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5 日

心誠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825				27	\$	66,61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10,000				44		177,000				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4				1		2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1				-		22				-	
130X	存貨	六(四)		5,561				2		5,912				2	
1410	預付款項			4,281				2		4,6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364				76		254,538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971				8		16,09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744				3		16,13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903				6		32,525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6,808				7		6,7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426				24		71,546				22	
1XXX	資產總計		\$	246,790				100	\$	326,0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954				-	\$	9,014				3	
2170	應付帳款			1,250				1		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2,424				9		18,00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706				3		11,81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3				-		1,0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44				13		40,583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02				1		4,0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131				1		4,43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3				2		8,490				3	
2XXX	負債總計			37,477				15		49,073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337				122		300,107				9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46,758				181		436,871				13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538,007)				(218)	(	459,794)				(1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5				-	(	173)				-	
3XXX	權益總計			209,313				85		277,011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6,790				100	\$	326,0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行 行動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41,612 100	\$ 9,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	(41,961) (30)	(35,383) (383)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99,651 70	26,148 (28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23) (14)	(15,330) (166)
6200 管理費用		(44,689) (31)	(34,606) (3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337) (52)	(67,668) (7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 -	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242) (97)	(117,613) (1274)
6900 營業損失		(37,591) (27)	(143,761) (15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84 2	832 9
7010 其他收入		48 -	1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629) (11)	(23,325) (25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240) -	(29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37) (9)	(22,635) (245)
7900 稅前淨損		(50,928) (36)	(166,396) (180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7,285) (19)	470 5
8200 本期淨損		(\$ 78,213) (55)	(\$ 165,926) (17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8 -	(\$ 17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8 -	(17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8 -	(\$ 1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815) (55)	(\$ 166,099) (179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213) (55)	(\$ 165,926) (1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815) (55)	(\$ 166,099) (1799)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2.60)	(\$ 6.2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60)	(\$ 6.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244,107	\$ 183,911	\$ 46,654	\$ 166	(\$ 293,868)	\$ -	\$ 180,970
	-	-	-	-	(165,926)	-	(165,926)
	-	-	-	-	-	(173)	(173)
	-	-	-	-	(165,926)	(173)	(166,099)
六(十三)	43,860	206,140	-	-	-	-	250,000
六(十二)(十三)	12,140	43,982	(43,982)	-	-	-	12,140
	<u>\$ 300,107</u>	<u>\$ 434,033</u>	<u>\$ 2,672</u>	<u>\$ 166</u>	<u>(\$ 459,794)</u>	<u>(\$ 173)</u>	<u>\$ 277,011</u>
	<u>\$ 300,107</u>	<u>\$ 434,033</u>	<u>\$ 2,672</u>	<u>\$ 166</u>	<u>(\$ 459,794)</u>	<u>(\$ 173)</u>	<u>\$ 277,011</u>
	-	-	-	-	(78,213)	-	(78,213)
	-	-	-	-	-	398	398
	-	-	-	-	(78,213)	398	(77,815)
六(十二)	-	-	9,887	-	-	-	9,887
六(十二)(十三)	230	805	(805)	-	-	-	230
	-	-	(523)	523	-	-	-
	<u>\$ 300,337</u>	<u>\$ 434,838</u>	<u>\$ 11,231</u>	<u>\$ 689</u>	<u>(\$ 538,007)</u>	<u>\$ 225</u>	<u>\$ 209,31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928)	(\$ 166,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十八)	21,427	20,706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2,664	2,49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	9
利息費用	六(六)	240	293
利息收入		(2,484)	(8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9,88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七)	17,065	23,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78)	78
其他應收款		29	(29)
存貨		351	(519)
預付款項		391	(1,911)
其他流動資產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060)	9,014
應付帳款		530	(520)
其他應付款		4,226	2,0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7)	(182)
其他流動負債		188	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48)	(112,130)
收取之利息		2,484	832
支付之利息		(240)	(293)
支付之所得稅		(28,936)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40)	(111,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	(17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966)	(13,1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53)	(2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2)	(3,0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	(1,769)
預付土地及房屋建築款		(11,3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453	(195,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328)	(12,09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2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30	12,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98)	250,0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6	(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9)	(56,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14	123,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25	\$ 66,6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呼吸藥物遞送系統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CMED UK LIMITED	測試實驗服務	100%	100%	註

註：HCMED UK LIMITED 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完成設立登記，後續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注資，列入合併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值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門技術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微霧化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委託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完成程度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人工小時數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人工小時數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提供醫療器材委託測試等相關服務，依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本集團於提供完成並交付予客戶，客戶於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且依照合約開立帳單之金額，於開立帳單時點認列收入。

3. 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智慧財產或產品授權予客戶，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或產品之權利，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由於授權及後續之研發服務非高度相關，因此符合可區分之條件，係單一時點移轉之單獨履約義務。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

- (3)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週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	\$ 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2,820	33,607
定期存款	3,000	33,000
合計	<u>\$ 65,825</u>	<u>\$ 66,6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10,000</u>	<u>\$ 177,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744	\$ 19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0,000 及\$177,00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76	\$ 298
減：備抵損失	(2)	(9)
	\$ 1,474	\$ 289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70	\$ 252
30天內	6	46
	\$ 1,476	\$ 29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376。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74 及\$28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126	(\$ 7,987)	\$ 3,139
半成品	2,973	(2,289)	684
製成品	1,771	(33)	1,738
	<u>\$ 15,870</u>	<u>(\$ 10,309)</u>	<u>\$ 5,56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3,202	(\$ 8,397)	\$ 4,805
半成品	1,936	(1,796)	140
製成品	967	—	967
	<u>\$ 16,105</u>	<u>(\$ 10,193)</u>	<u>\$ 5,91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33,643	\$ 27,857
已出售存貨成本	3,928	1,795
跌價損失	116	4,705
勞務成本	4,274	1,091
存貨盤盈	—	(65)
	<u>\$ 41,961</u>	<u>\$ 35,383</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0,664	\$ 12,039	\$ 377	\$ 13,156	\$ 554	\$ 46,790
累計折舊	(10,411)	(8,122)	(109)	(12,050)	—	(30,692)
	<u>\$ 10,253</u>	<u>\$ 3,917</u>	<u>\$ 268</u>	<u>\$ 1,106</u>	<u>\$ 554</u>	<u>\$ 16,098</u>
<u>113年</u>						
1月1日	\$ 10,253	\$ 3,917	\$ 268	\$ 1,106	\$ 554	\$ 16,098
增添	8,486	281	359	410	—	9,536
移轉	3,011	—	—	—	(554)	2,457
折舊費用	(4,952)	(2,150)	(133)	(893)	—	(8,128)
淨兌換差額	2	—	6	—	—	8
12月31日	<u>\$ 16,800</u>	<u>\$ 2,048</u>	<u>\$ 500</u>	<u>\$ 623</u>	<u>\$ —</u>	<u>\$ 19,971</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165	\$ 12,321	\$ 743	\$ 11,510	\$ —	\$ 56,739
累計折舊	(15,365)	(10,273)	(243)	(10,887)	—	(36,768)
	<u>\$ 16,800</u>	<u>\$ 2,048</u>	<u>\$ 500</u>	<u>\$ 623</u>	<u>\$ —</u>	<u>\$ 19,971</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3,010	\$ 7,201	\$ 139	\$ 12,436	\$ 297	\$ 33,083
累計折舊	(7,360)	(6,056)	(47)	(8,661)	-	(22,124)
	<u>\$ 5,650</u>	<u>\$ 1,145</u>	<u>\$ 92</u>	<u>\$ 3,775</u>	<u>\$ 297</u>	<u>\$ 10,959</u>
<u>112年</u>						
1月1日	\$ 5,650	\$ 1,145	\$ 92	\$ 3,775	\$ 297	\$ 10,959
增添	7,405	4,838	238	672	554	13,707
移轉	249	-	-	48	(297)	-
折舊費用	(3,051)	(2,066)	(62)	(3,389)	-	(8,568)
12月31日	<u>\$ 10,253</u>	<u>\$ 3,917</u>	<u>\$ 268</u>	<u>\$ 1,106</u>	<u>\$ 554</u>	<u>\$ 16,098</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664	\$ 12,039	\$ 377	\$ 13,156	\$ 554	\$ 46,790
累計折舊	(10,411)	(8,122)	(109)	(12,050)	-	(30,692)
	<u>\$ 10,253</u>	<u>\$ 3,917</u>	<u>\$ 268</u>	<u>\$ 1,106</u>	<u>\$ 554</u>	<u>\$ 16,098</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皆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8,563	\$ 15,95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81	182
	<u>\$ 8,744</u>	<u>\$ 16,132</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2,573	\$ 11,412
運輸設備(公務車)	726	726
	<u>\$ 13,299</u>	<u>\$ 12,13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907 及 \$24,74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0	\$ 2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89	60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657 及 \$13,046。

(七) 無形資產

	113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88	\$ 35,486	\$ 23,488	\$ 60,2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84)	(23,330)	(3,523)	(27,737)
	<u>\$ 404</u>	<u>\$ 12,156</u>	<u>\$ 19,965</u>	<u>\$ 32,525</u>
1月1日	\$ 404	\$ 12,156	\$ 19,965	\$ 32,52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53	-	-	553
重分類	554	-	-	554
攤銷費用	(315)	-	(2,349)	(2,664)
減損損失	-	(12,156)	(4,909)	(17,065)
12月31日	<u>\$ 1,196</u>	<u>\$ -</u>	<u>\$ 12,707</u>	<u>\$ 13,903</u>
12月31日				
成本	\$ 2,395	\$ 12,156	\$ 23,488	\$ 38,0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99)	(12,156)	(10,781)	(24,136)
	<u>\$ 1,196</u>	<u>\$ -</u>	<u>\$ 12,707</u>	<u>\$ 13,903</u>

112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27	\$ 35,486	\$ 23,488	\$ 60,0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734)	—	(1,174)	(1,908)
	<u>\$ 293</u>	<u>\$ 35,486</u>	<u>\$ 22,314</u>	<u>\$ 58,093</u>
12月31日				
1月1日	\$ 293	\$ 35,486	\$ 22,314	\$ 58,09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61	—	—	261
攤銷費用	(150)	—	(2,349)	(2,499)
減損損失	—	(23,330)	—	(23,330)
12月31日	<u>\$ 404</u>	<u>\$ 12,156</u>	<u>\$ 19,965</u>	<u>\$ 32,525</u>
12月31日				
成本	\$ 1,288	\$ 35,486	\$ 23,488	\$ 60,2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84)	(23,330)	(3,523)	(27,737)
	<u>\$ 404</u>	<u>\$ 12,156</u>	<u>\$ 19,965</u>	<u>\$ 32,52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179	\$ 14
研究發展費用	2,485	2,485
	<u>\$ 2,664</u>	<u>\$ 2,499</u>

2. 商譽及專門技術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7,065 及 \$23,330，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u>\$ 17,065</u>	<u>\$ —</u>	<u>\$ 23,330</u>	<u>\$ —</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市場發生不利變動使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為\$17,065 及\$23,330。可回收金額係採用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做為評估，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並反映無形資產風險溢酬，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為 13.53%及 12.01%。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及房屋建築款	\$ 11,340	\$ -
存出保證金	3,596	3,780
預付設備款	1,872	3,011
	<u>\$ 16,808</u>	<u>\$ 6,791</u>

(十)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927	\$ 12,021
應付檢驗費	1,953	630
應付勞務費	1,787	1,147
應付設備款	1,341	771
應付保險費	1,045	792
其他	3,371	2,641
	<u>\$ 22,424</u>	<u>\$ 18,002</u>

(十一)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HCMED UK LIMITED 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69 及\$2,56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1	600,000	3年	1~2年之服務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7.1	950,000	3年	1~2年之服務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4.1	86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自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立即行使認股權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3,000	\$ 10	1,287,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865,000	1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5,000)	1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000)	10	(1,214,000)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4,000)	1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76,000	10	73,000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6,000	10	73,000	10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2.1	\$43.03	\$10	46.96% ~49.83%	2年 ~2.5年	-	0.15%-0.17%	\$33.16~\$33.21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7.1	\$47.18	\$10	48.14%	1.67年	-	0.75%	\$37.33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4.1	\$60.12	\$10	43.11% ~44.81%	3.5年 ~4.5年	-	1.29%-1.34%	\$50.63~\$50.9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9,887	\$ -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0,337，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30,011	24,411
現金增資	-	4,3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	1,214
12月31日	30,034	30,01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每股 57 元發行普通股 4,38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有 23 仟股及 1,214 仟股認股權以 10 元被執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得股款分別為\$230 及\$12,140，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及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均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每股 68 元發行普通股 2,64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因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5. 依公司法 211 條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3年度			
	勞務收入	授權收入	銷貨收入	合計
地區別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美洲	\$ 441	\$ 96,210	\$ 894	\$ 97,545
歐洲	5,664	8,066	262	13,992
亞洲	180	-	3,458	3,638
	6,285	104,276	4,614	115,17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美洲	26,437	-	-	26,437
	<u>\$ 32,722</u>	<u>\$ 104,276</u>	<u>\$ 4,614</u>	<u>\$ 141,612</u>

	112年度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合計
地區別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亞洲	\$ 127	\$ 1,784	\$ 1,911
美洲	1,600	125	1,725
歐洲	667	366	1,033
	2,394	2,275	4,66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美洲	4,566	-	4,566
	<u>\$ 6,960</u>	<u>\$ 2,275</u>	<u>\$ 9,23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954</u>	<u>\$ 9,014</u>	<u>\$ -</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負債係本集團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條件已取得款項，但本集團尚未完成勞務提供支預收款。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授權收入	\$ 3,186	\$ -
勞務收入	5,812	-
合計	<u>\$ 8,998</u>	<u>\$ -</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436	\$ 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17,065)	(23,330)
	<u>(\$ 15,629)</u>	<u>(\$ 23,325)</u>

註：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864	\$ 73,895	\$ 102,75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021	15,406	21,4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664	2,664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535	\$ 57,771	\$ 76,30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8,074	12,632	20,7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99	2,499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78,824	\$ 63,358
員工認股權	9,887	-
勞健保費用	5,961	5,240
退休金費用	2,969	2,564
其他用人費用	5,118	5,144
	<u>\$ 102,759</u>	<u>\$ 76,30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不低於 20%。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737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737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52)	(47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52)	(4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285	(\$ 470)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2,805)	(\$ 34,86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694	4,66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397	13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4	30,064
其他	27,285	(4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285	(\$ 47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吸收合併產生之財稅差異數	\$ 4,054	(\$ 1,452)	\$ 2,602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吸收合併產生之財稅差異數	\$ 4,524	(\$ 470)	\$ 4,05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3,094	\$ 13,094	\$ 13,094	115年度
106年度	15,713	15,713	15,713	116年度
107年度	36,124	36,124	36,124	117年度
108年度	45,143	45,143	45,143	118年度
109年度	63,282	63,282	63,282	119年度
110年度	37,847	37,847	37,847	120年度
111年度	140,004	140,004	140,004	121年度
112年度	127,725	127,725	127,725	122年度
113年度	23,572	23,572	23,572	123年度
	<u>\$ 502,504</u>	<u>\$ 502,504</u>	<u>\$ 502,504</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3,094	\$ 13,094	\$ 13,094	115年度
106年度	15,713	15,713	15,713	116年度
107年度	36,124	36,124	36,124	117年度
108年度	45,143	45,143	45,143	118年度
109年度	63,282	63,282	63,282	119年度
110年度	37,847	37,847	37,847	120年度
111年度	140,004	140,004	140,004	121年度
112年度	127,725	127,725	127,725	122年度
	<u>\$ 478,932</u>	<u>\$ 478,932</u>	<u>\$ 478,93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8,213)	30,030 (\$ 2.60)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65,926)	26,561 (\$ 6.25)

因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與基本每股虧損同。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36	\$ 13,7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71	1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41)	(771)
本期支付現金	\$ 8,966	\$ 13,1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鄭傑升	本公司之董事長
永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永宇）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二) 關係人間交易

1.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勞務費		
永宇	\$ 3,493	\$ 1,396

係業務拓展諮詢之勞務費，依雙方合約約定支付。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		
本公司之董事長	\$ 187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11	\$ 10,733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45,808</u>	\$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現金增資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825	\$ 66,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	177,000
應收帳款	1,474	289
其他應收款	-	29
存出保證金	3,596	3,780
	<u>\$ 180,895</u>	<u>\$ 247,712</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50	\$ 7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611	18,002
	<u>\$ 23,861</u>	<u>\$ 18,722</u>
租賃負債	<u>\$ 8,837</u>	<u>\$ 16,24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執行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英鎊)，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2	32.79	\$ 32,195	1%	\$ 322	\$ -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6	30.71	\$ 14,925	1%	\$ 149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436 及\$5。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故不預期產生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投資利率商品，亦無借入款項，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期末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信用損失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9.43%	64.38%	24.5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70	\$ 6	\$ -	\$ -	\$ -	\$ 1,476
備抵損失	\$ 1	\$ 1	\$ -	\$ -	\$ -	\$ 2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8.79%	69.61%	37.2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2	\$ 46	\$ -	\$ -	\$ -	\$ 298
備抵損失	\$ 0	\$ 9	\$ -	\$ -	\$ -	\$ 9

F.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9	\$ -
提列減損損失	-	9
減損損失迴轉	(7)	-
12月31日	\$ 2	\$ 9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利潤中心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25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611	-
租賃負債	6,799	2,167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72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002	-
租賃負債	11,982	4,45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部門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主要向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淨利(損)，與綜合損益表之收入、費用等係採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授權收入	\$ 104,276	\$ -
勞務收入	32,722	6,960
銷貨收入	4,614	2,275
	<u>\$ 141,612</u>	<u>\$ 9,23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美洲	\$ 123,982	\$ -	\$ 6,291	\$ -
歐洲	13,992	1,958	1,033	332
亞洲	3,638	53,872	1,911	67,434
	<u>\$ 141,612</u>	<u>\$ 55,830</u>	<u>\$ 9,235</u>	<u>\$ 67,76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丙	\$ 123,368	\$ 5,834
戊	13,731	-
丁	454	1,133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LTD.	塞席爾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	-	100%	-	-	-	註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UK LIMITED	英國	測試實驗服務	17,858	7,938	450,000	100%	1,257 (	10,477) (	10,477)	

註：僅取得當地營業登記未注資，並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辦理註銷登記完竣。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012 號

會員姓名：(1) 鄧聖偉
(2) 林冠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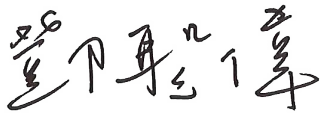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754176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